2018年度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农村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村能源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研究制定全市农村能源发展规划的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农村能源（沼气、太阳能等）开发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开发利用本市农村能源资源。指导农村能源产业和服务体系建设，对农村用能情况进行检查，施行农村能源产品和设备、技术标准的质量监督，负责行业监督管理。组织申报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技术改造等项目，负责对备案的沼气工程项目验收、审查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农村能源技术研究、推广普及应用和技术培训工作，管理行业内工作人员从业资格许可及技术等级。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生股、项目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73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65万元，其他收入252.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0万元,均为经费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17.87万元，主要是经费拨款减少17.87万元。本年度支出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120.36万元，上升21.08%，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3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65万元，其他收入252.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0万元,均为经费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数48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53，节能环保支出223.75农林水支出158.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8.4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17.87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费拨款减少17.8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3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87万元，减少2%，主要是因为经费拨款减少17.8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决算数48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53，节能环保支出223.75农林水支出158.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决算数48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53，节能环保支出223.75农林水支出158.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8万元。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沼气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3.“三公”经费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68万元，下降34%。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公务接待费1.3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37次、接待人数为131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本年度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本年车辆保有量为0辆，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

4.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5.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7.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18.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节能环保支出3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6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66%，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7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7个、来宾131人次，主要是政协及市局项目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

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8.0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印刷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农村能源办公室2018年决算公开表（8张表）